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
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60,10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1,5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所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 231,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完成。

注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003,5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尚未实施权益分派，因此上述股份的计算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52,003,528股为基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姜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姜艳女士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以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228,005,292股为基数计算）。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共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姜艳女士的减持股份通知。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7月26日，姜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8%，占承诺减持股份数的42.3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姜 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5日	7.667	650,000	0.2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6日	8.154	400,000	0.1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3日	7.513	300,000	0.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4日	8.170	296,600	0.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5日	8.057	200,400	0.0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6日	7.879	85,800	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 艳	合计持有股份	97,537,868	42.78%	95,605,068	4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9,691	2.87%	4,596,891	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08,177	39.91%	91,008,177	39.91%

注②： 2019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截至2019年5月16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231,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已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共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及实施数量，故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共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1%。蒲云军先生、郝乐敏女士的减持计划已于2019年5月16日完成。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9年7月26日《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控股股东姜艳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